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 一、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協助連結相關目睹兒少輔導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之傷害。
- 二、上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倘仍在學中，應轉知教育資源協助，相關辦理原則及實施流程如下：
 - （一）轉知單一聯繫窗口：國中小學生目睹家庭暴力請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請依附件聯繫窗口名冊辦理。
 - （二）轉知時應填具知會單：為利受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掌握個案相關資料，防治中心應填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轉知上開單一聯繫窗口，**學校主管機關於接獲知會單後應立即轉知該生所屬學校，且學校受理轉知後應於1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惟轉知時如遇寒暑假期間，學校受理轉知後應於開學後1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
 - （三）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受理防治中心之個案轉知後，應轉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如為一般性個案，建議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另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則建議轉由各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至有關學齡前或學前教育及特殊個案，建議由防治中心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困難，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給予協助，則請防治中心事先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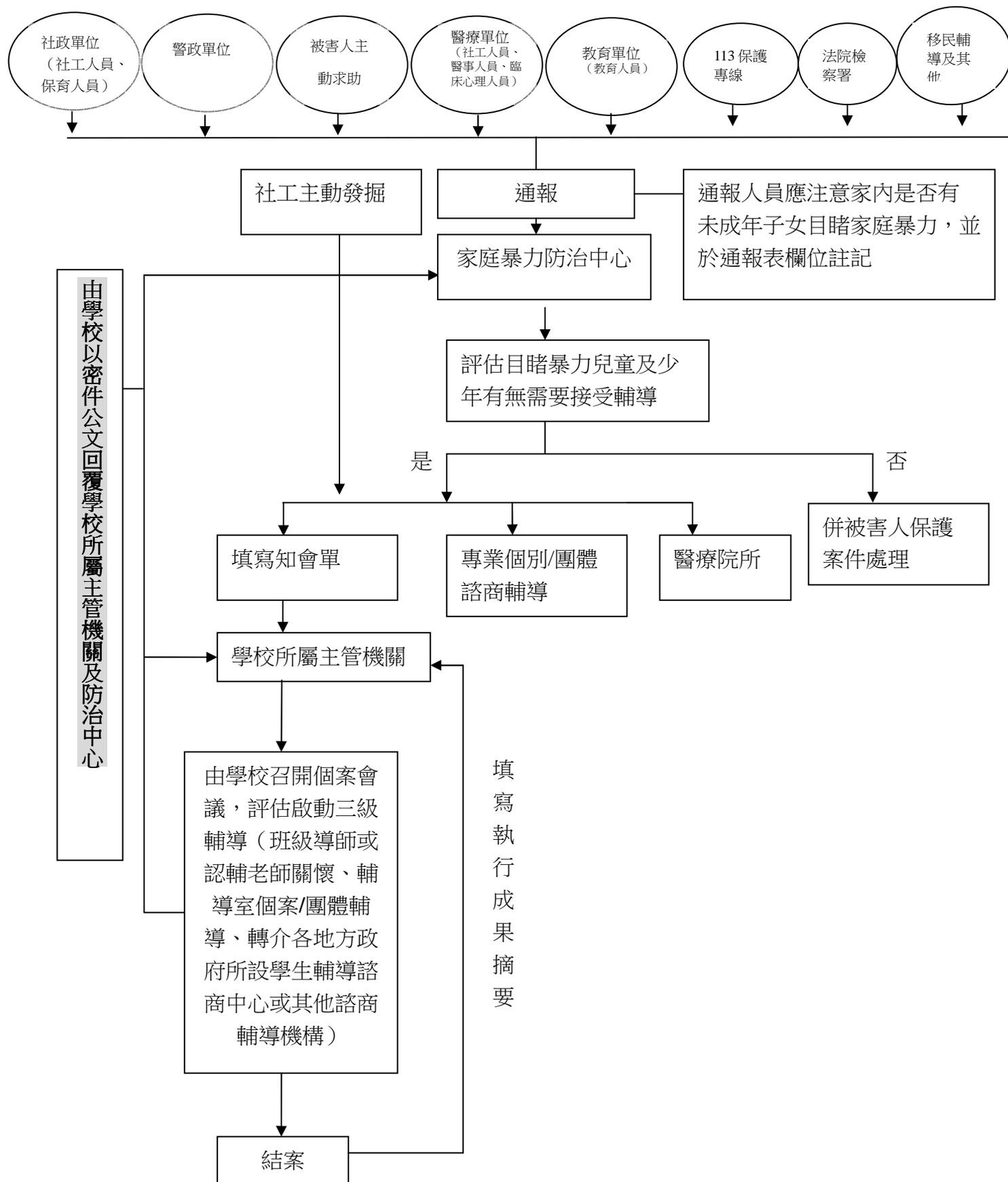
(四) 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防治中心與學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五) 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促進合作共識：為使防治中心及教育局（處）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目標及彼此分工有共識，防治中心應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代表等，就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知輔導機制等召開研商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每年並應定期（如每季或每半年等）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隨時檢視落實情形，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部。

(六) 防治中心與學校權責分工之釐清：學校係屬防治中心處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個管資源連結，學校針對轉知之個案輔導處遇目標主要以協助兒童及少年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等，至有關該兒童及少年家庭之相關問題則由防治中心評估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三、為確實掌握各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理情形，防治中心應按季回覆統計報表。

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

受轉知單位：_____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__歲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路(街)	市(區、鄉、鎮) 段 巷 弄	村(里) 號	鄰 樓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個案家庭狀況	一、家系圖及家庭概況 二、案家家暴(通報)情況簡述： 三、案主身心狀況： 四、建議協助事項：				

填寫單位：

填寫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轉知日期：

- 注意：1. 防治中心與教育單位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2. 本知會單請加密後以電子郵件輔以電話聯繫，傳送至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同時以公文通知。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回覆單

個案姓名：_____

受理結果：

無法受理，原因：_____

受理，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

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

轉介各地方政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機構

其他：_____

填寫單位：

填寫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回覆日期：

注意：本回覆單請於接獲社政單位申請 1 個月內，由學校以密件公文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惟轉知時如遇寒暑假期間，學校受理轉知後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